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

87.5.6. 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89.5.31.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12.14 本校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6.16 本校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6.19 本校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5 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車輛出入及停放，特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入校車輛有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違規情事且經駐衛警開立違規處理通知單者，應繳納 違規處理費，除作業費外，車輛經本校拖離者，須負擔拖吊費：

(一)作業費按車種及違規項目分項收費如下：

- 1、 汽車每項新臺幣二百元。
- 2、 機車每項新臺幣一百元。
- 3、 自行車每項新臺幣五拾元。
- 4、 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者 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 5、 違規停放於標明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不論車種，每次作業費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仟二百元以下。

(二)拖吊費按車種依次收費如下：

- 1、 汽車每次新臺幣八百元。
- 2、 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

3、自行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三、本要點經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